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4〕98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新修订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执法依据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，市局各处（室）、大队，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修正案、福建省住建厅修订裁量权基准相关内容并结合执法工作实际，市执法局在反复征求意见并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依据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3年4月版）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

施设置管理办法》等 30 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部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裁量权基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现将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依据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有意见、建议的，请及时向市局政策法规处反馈。（联系人：石梦婷，联系电话：5379391）

附件：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依据与行政处罚
裁量权基准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